

贵南县南台路锅炉房升级改造项目-土建施工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NYZC-2025-08-01-471

黄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黄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或买方）：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南综合智慧能源分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贵南县级资金，资金已到位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本项目所在地为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茫曲镇南台路锅炉房。

2.2 建设规模：贵南县茫曲镇现状总供暖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其中，茫曲镇主要为公建及居民住宅楼，总计约 124 个用热单位及居民小区。

2.3 贵南县茫曲镇现有热源厂两座，分别为文化路锅炉房、南台路锅炉房。其中文化路锅炉房内共安装 9 台电功率 4MW 固体蓄热式电锅炉，总供热电功率 36MW。文化路锅炉房现状供热面积约 36.8 万平方米，现状用热负荷约 21.8MW。南台路锅炉房内共安装 2 台 1.3MW（2#锅炉房）、3 台 8.5MW（1#锅炉房）固体蓄热式电锅炉。总供热电功率 28.1MW。南台路锅炉房供热面积约 23.31 万平方米，供热负荷需求约 14.08MW，供热缺口 2.88MW，计划增设 2 台电功率 4.5MW 电锅炉后，与 2 台 1.3MW 电锅炉共用一个锅炉厂房。因原 2#锅炉房无法满足新增设备安装，需拆除原 2#锅炉房，并新建 2#锅炉房。

本项目新建厂房（2#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611.7m²，层高 6.0m，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室内外高差为 0.3m，建筑高度为 6.3m。新增锅炉水系统管道接至原厂房（1#锅炉房）水处理间分集水器，对管道进行安装。

2.4 招标范围

（1）拆除原厂区西南侧单层钢结构锅炉厂房（2#锅炉房），长 25 米，宽 12 米，高 8 米。对拆除后钢材按照招标人存放要求移交至贵南县指定地点。

（2）在原址新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 611 平方米，建筑层高 6.3 米，耐火等级为二级。

（3）完成各设备基础、电缆沟、预埋件、管道敷设、视频监控施工。

（4）完成项目消防、安全设备、职业病验收工作。

2.5 项目整体进度：91 天【或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总工期不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财务状况及资信：近三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处于亏损、破产状态。应提供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报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纳税人资格证明。

(4)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2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近 18 个月(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

(4) 投标人应具有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至少 2 个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米及以上的房建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承包范围、签字页）、竣工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5)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

(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须为投标方在册人员，并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7)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且须为投标方在册人员，并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8) 核查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方在册人员，且须为投标方在册人员，并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若法人投标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9)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

商务平台官方网站 (<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4.2.1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4.2.2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30

4.2.3 法定节假日服务时间请参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网络服务费，费用为：300 元，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bid.espic.com.cn>（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010-56995591/5592（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现场踏勘

各投标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00 时在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茫曲镇南台路锅炉房前集合，由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所需交通工具、费用及安全责任均自行承担。

联系人：杨德鹏 联系电话：13734668122

6.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如

有变动开标前一周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APP,在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7.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7.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8. 发布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青海项目信息网(<http://www.qhei.net.cn>)上公开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 标 人: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43号

招标代理机构: 黄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婷

电 话: 13997242974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产业园区经四路8-2号

(签名)

(盖章)

2025年8月18日